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冯立新先生、副总经理毕兴华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本人认为以上人员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以上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奇凤、金锋

2025 年 12 月 16 日